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陕01破13号之九

申请人：陕西建华友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刘瑶，破产管理人组长，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5年1月3日以(2024)陕01破申175号之三民事裁定，受理陕西建华友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建华友安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25年1月24日以(2025)陕01破13号之一决定，指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为建华友安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称：管理人）。2025年6月10日，管理人以建华友安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建华友安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对建华友安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。建华友安公司名下无不动产、无车辆、无金融资产。经管理人、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，本院作出(2025)陕01破13号之八民事裁定，确认建华友安公司无异议债权总额120,191.51元。在清算期间，已产生公告费750元、刻章费100元、打印费220元、邮寄费24元、交通费400元，上述破产费用合计1494元。

本院认为，建华友安公司已经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，依法应当宣告建华友安公司破产。现建华友安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，证据充分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陕西建华友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- 二、终结陕西建华友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韩 娟

审判员 陈 晶

审判员 呼 延 静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李 婷婷